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相应开通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指定平台（行 E 通，下同）相应开通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认购、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业务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14 是 不适用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A 类：000244 不适用 是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B 类：000245 不适用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请以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含周六、周日），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平安银行指定平台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若平安银行其他平台上线上述基金产品时，请以各平台的业务规则为准，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www.etbank.com.cn/b2bmall/index/index.xhtml?model=index（行 E 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